

《鲜切花拍卖产品质量等级 第 5 部分：多头月季》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行业发展现状

花卉作为全球大宗的贸易商品及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十分迅猛。根据中国花卉协会的统计数据，2024 年全国花卉种植面积 138.99 万公顷，花卉产业从业人员超 534 万人，其中花农近 180 万户，年产值 5200 多亿元，2025 年全国花卉种植面积持续扩大。

月季 (*Rosa hybrida*) 为蔷薇属 (*Rosa L.*) 多年生木本观赏植物，被誉为花中皇后，是我国及世界最大的切花种类，其栽培面积和销售额均排名第一，在产业中占绝对主导地位。云南作为世界花卉三大主产区之一，为亚洲最大的交易集散中心，其切花月季种植面积达 17.5 万亩（其中多头月季栽培面积约占 1/3）。据昆明花拍中心 2014 年—2025 年交易统计数据，多头月季切花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交易量由 2014 年 0.2 亿枝增长至 2025 年 4.76 亿枝，约占月季鲜切花供货量的 30%，约占国内市场的 50%。多头月季鲜切花年均价由 2014 年的 0.75 元/枝上涨到 2025 年的 1.21 元/枝，市场潜力发展巨大。

鲜切花质量标准体系是产品分等分级、价格形成、质量追溯和投诉处理的核心依据，也是我国鲜切花产业打通国际

市场的重要“通行证”。荷兰花卉拍卖市场凭借完善标准体系与认证机制，实现了种植、分级、包装到冷链运输全链条标准化，为我国鲜切花产业发展提供了重要参考。

我国早期鲜切花交易较为粗放，长期存在“看天吃饭、凭感觉定价、看筐出价”等问题，优质花卉难以实现优价，制约产业提质增效。2001年，云南省启动花卉交易中心建设，昆明国际花卉拍卖交易中心有限公司（KIFA）同步开展鲜切花质量等级标准研制，形成《KIFA鲜切花产品质量等级》系列企业标准。2014年，KIFA牵头制定完成《鲜切花拍卖产品质量等级》系列4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成为我国鲜切花拍卖领域唯一、应用最广、实用性最强的标准，在规范交易、优质优价、提升品质、促进花农增收、推动产业标准化、国际化、种质创新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二）制修订必要性

随着我国花卉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市场化需求增长及交易模式不断演进，2014年颁布实施的4项拍卖行业标准在品类覆盖、技术指标等方面亟须进一步完善。从历年昆明花拍交易数据来看，多头月季作为出口与高端市场主力品种，2025年其交易品种达340多个，切花占月季鲜切花供货量的30%，而通过拍卖交易的多头月季占整个国内市场的50%。目前国内尚无统一的拍卖产品标准。多头月季鲜切花品类标准的制定能显著促进参与拍卖交易的多头月季鲜切花在采收、

分级包装、质量评判、价格形成等各个流通环节的规范化，从而规范市场行为，提高交易效率，实现优质优价的良性循环，进一步保障花农收益与消费者权益。

（三）任务来源

2025年10月22日，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25年商务领域行业标准计划项目的通知》（商办建函〔2025〕425号），本标准被纳入执行项目清单。

（四）主要工作过程（组建工作组、起草标准、召开讨论会和调研情况）

1. 组建标准工作组。

2025年10月，全国拍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官网及公众号公开征集标准起草单位，最终确定了昆明国际花卉拍卖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等来自全国性协会、委员会、技术中心、高等院校及云南、北京、山东、甘肃等多个鲜切花主产区从事科研、销售、标准化等领域的11家单位作为本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并组建标准工作组，共同承担标准的研制工作。

2. 起草标准修订稿、调研并召开讨论会议。

（1）2025年10月—11月，标准工作组在梳理研究2019年颁布的《KIFA鲜切花产品质量等级 多头月季》企业标准实施情况的基础上，针对现有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面向花农和批发商开展广泛调研，确定了《鲜切花拍卖产品

质量等级 第5部分：多头月季》标准的主要技术指标。

(2) 2025年12月17日，由全国拍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主办，昆明国际花卉拍卖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承办的《鲜切花拍卖产品质量等级》行业标准制修订启动会暨研讨会召开。农业农村领域相关单位负责人、行业监管部门代表、行业协会代表、科研院校专家、全国花卉种植、拍卖及流通企业代表与标准工作组成员共60余人参会。会议审议了标准草案，重点围绕项目标准草案的框架结构、采收、预冷处理、分拣、保鲜、茎秆长度、花苞数等关键指标内容以及等级划分、实操应用等核心内容展开深入交流和集中讨论，提出意见22条。会后经起草组广泛调研并讨论，采纳15条，部分采纳2条，未采纳5条（增加“无效花苞”定义，因在标准中仅出现1次且为行业通用术语，不予采纳；采收时间“早晨10点露水干后”，因设施与季节差异，且设施栽培多为水膜不易形成露水，不具备普适性，不予采纳；在“去除茎基部10 cm~20 cm的叶片和皮刺”后增加“韧皮”描述，因描述过细影响可操作性，且“茎秆组织”已涵盖，不予采纳；组货按“5枝/扎、10扎为最小单位”，因操作错误发生率高，不予采纳；冷藏方法中“保鲜液淹没花茎基部>5cm”，因过高会增加湿度及保鲜剂成本，不予采纳。）。无重大分歧意见，会后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

(3) 2026年1月21日，标准工作组以线上形式召开第二次全体编制大会。会议就标准二稿内容听取全国各方专家意见并进行讨论，完善标准内容，明确后续工作分工及时间

节点，明确编制说明撰写工作和相关要求。本次大会针对标准讨论稿提出意见 18 条，经会议研讨和会后广泛调研及小组讨论，采纳 10 条，未采纳 8 条（其中与生产实践不符的 4 条：空气相对湿度建议值 80%~90%和 50%~70%，因与生产实际确定的 70%~80%不符且湿度过低易导致脱水，不予采纳；成熟度开放百分比建议 4 度 \geq 50%、5 度 \geq 70%，因生产实践认为 4 度 60%、5 度 \geq 80%更适宜，不予采纳；在采收时间中增加“光照最弱”条件，因可操作性不强，不予采纳；调整大、中、小花苞型品种各等级有效花苞数，因基于多家种植商实际计数结果现有数值更合理，不予采纳；另外关于英文术语的 2 条：“成熟度”改为 harvest stage，因引用 GB/T 18247.1-2000 保留原表述；“有效花苞”改为 viable flower bud，因采用更符合产销环节的 commercial flower bud，均不予采纳），无重大分歧意见。

（4）2026 年 2 月 4 日，标准工作组以线上形式召开第三次全体编制大会（征求意见稿定稿研讨会），主题为听取与会专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完善标准内容，开展科学讨论。与会专家提出修改建议 3 条，经讨论其中采纳 2 条，未采纳 1 条（“按栽培模式设茎秆长度分级”，因本标准为市场端质量等级，旨在统一度量判定切花质量，不涉及生产方式，不予采纳），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核心编制小组根据修改建议对标准认真修改完善后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

见稿。

二、标准制修订原则和内容

(一) 制修订原则

1. 科学性原则：本标准的主要条款借鉴了荷兰花卉拍卖协会（VBN）等国外有关标准，并以昆明国际花卉拍卖交易中心长期实际运行实施并不断完善的企业标准《KIFA 鲜切花产品质量等级 多头月季》为基础提出，所涉及的专业术语、各项技术指标均在拍卖中经过长期实践及验证，符合多头月季鲜切花拍卖的实际情况。

2. 先进性原则：标准采用了欧洲鲜切花拍卖先进的质量分级思路及方式，优化原有等级组合要求，提高等级判定门槛，以“拔高法”与国际 VBN 标准接轨。同时，本标准覆盖范围较 VBN 标准更广，在促进产品优质化发展的同时，为多头月季鲜切花质量分级细化及拍卖模式创新预留拓展空间。

3. 可操作性原则：标准中对多头月季切花拍卖交易的安全要求、供货要求、采收、预冷和保鲜、分拣、包装、组货、冷藏进行了规定，并对等级规格划分指标定量化，易于被花卉拍卖企业、花卉种植企业和花农所理解和掌握，能有效地运用于多头月季切花的质量检验。

4. 规范性原则：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进

行起草，文本格式规范。

(二) 主要制修订内容及依据

本标准修订以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为依据，结合 KIFA 多年实施经验、供需双方实际需求与拍卖业务实操特点，参考荷兰 VBA 切花产品标准框架，引用 GB/T 18247.1、GB/T 23897、GB/T 45914、LY/T 3366 等现行有效标准相关内容。

1. 标准 7 个部分的组成情况及总体概况。

鲜切花拍卖产品质量等级系列标准共 7 项：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第 2 部分：单头月季

第 3 部分：非洲菊

第 4 部分：单头香石竹

第 5 部分：多头月季（新增）

第 6 部分：满天星（新增）

第 7 部分：芍药（新增）

第 1 部分为系列标准的通用基础规范，适用于所有进入拍卖市场的鲜切花产品。

第 5 部分：多头月季规定了观赏及装饰用多头月季切花拍卖交易的安全要求、供货要求、采收、预冷和保鲜、分拣、包装、组货、冷藏及等级规格划分的技术要求，适用于参与拍卖的多头月季切花产品。

2. 标准主要制修订内容及依据。

(1) 安全要求。

安全要求应符合第 1 部分：通用要求的规定。

(2) 最低质量要求。

确定多头月季鲜切花最低质量要求，不应低于拍卖批次花质量，且应满足 SB/T 11098.1 规定的 E 级要求。交易前，供货商需对切花产品进行保鲜预处理。对于自评为 AA 级的多头月季切花产品，供货商要按 SB/T 11098.1 要求完成花枝细菌总数检测，每克茎秆组织细菌总数应 \leq 100 万 CFU。该指标确定参考了荷兰花荷拍卖市场 VBN 标准，体现与国际接轨；通过对多种切花细菌总数检测试验，保证科学性与可行性。

(3) 采收。

规范科学的多头月季切花采收方法，能从多维度为产业链赋能，是保障产品一致性、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举措。标准规定了科学采收要求，采收时间应在清晨或傍晚，应避免高温、强光照射和强风，温度不宜超过 25℃。采收用消毒剪刀，依据品种特性等剪切成熟度 1 度~4 度的花枝，并在 30 分钟内浸入清洁水或保鲜液。

(4) 预冷和保鲜处理。

切花预冷是采后预处理的核心环节，采收的多头月季鲜切花应在 30 min 内浸入清洁的水中或保鲜液中，并尽快运送至温度为 4℃~5℃、空气相对湿度 70 %~80 %的预冷车

间预冷 4 h~8 h，快速消除田间热，降低呼吸代谢，减少水分蒸腾及碳水化合物等营养物质的分解，保持花枝新鲜度，避免采后短期失水造成的不可逆品质损伤，从根本上延缓花材衰老进程，同时提升后续保鲜、流通效果，增强耐储性，是保障切花采后品质、减少流通损耗的关键操作步骤。

(5) 分拣。

多头月季鲜切花采后分拣是采后处理的关键环节。同一类别货品，其品种、瑕疵、整体感、成熟度、长度等需均匀一致。完成预冷的花枝，去除茎秆基部 10cm - 20cm 的叶片与皮刺，先按茎秆长短、粗细、弯曲度及茎秆和叶片的瑕疵进行初级分拣，再按花色、花形大小、成熟度、病虫害及有效花苞数进行二次分拣。此过程通过品种、茎秆、叶片、有效花苞数、成熟度等维度进行分级筛选，既契合鲜切花标准化流通与品质管控要求，解决了采后处理流程不规范的问题，又统一分等分级标准，从商品价值、流通效率、损耗控制等方面提升优质花材的溢价空间与产业效益，避免混级销售拉低整体价值。

(6) 质量检测和编码。

质量检测和编码应与第 1 部分：通用要求结合使用。标准给出了鲜切花质量检测的内容和方法，重点规定了保鲜液检测、花茎细菌含量检测、外观质量要求的检测与判定方法，以及规格检测方法。对拍卖过程中涉及的瑕疵编码、长度编

码、重量编码、成熟度编码的编码原则及编码使用作出规定，通过编码可以快速准确地对鲜切花质量作出识别和判定。

(7) 质量等级划分与判定原则。

质量等级划分及判定应与第1部分：通用要求结合使用。按照 SB/T 11098.1 的要求，根据批次花中存在的瑕疵种类、发生程度以及该类型瑕疵在批次花中的比例，判定瑕疵属轻微程度还是严重程度，对应确定瑕疵编码，再依据瑕疵编码的数量及组合判定该批次花的质量等级。规格划分按茎秆长度、花束重量、成熟度3个指标进行。茎秆长度等级划分为AA级、A级、B级、C级、D级及E级；花束重量以扎称重，并按重量编码进行标注；多头月季切花采收成熟度划分为1度~5度，规定了具体成熟度编码及对应要求、参考图例以及品种鲜切花采收推荐成熟度，可操作性强。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1. 多头月季切花细菌含量检测方法的验证。

标准工作组通过试验确定了花茎（枝、梗或萼等）细菌含量的标准检测方法，尤其是确定了以下样品制备的标准流程：

(1) 在基部2cm处，向上剪取3cm长的茎段，称取总重量（精确到0.1g）作为检测样品。

(2) 将茎段放入灭菌培养皿中，用70%乙醇溶液表面消毒30s，用灭菌水清洗3次。

(3) 将消毒处理后的茎段放入均质器，加入 9ml 0.85% 无菌生理盐水，在 8000 r/min~10000 r/min 的条件下均质 1 min~2 min，制成样品匀液。

(4) 采用 0.85% 无菌生理盐水对上述制好的样品匀液进行梯度稀释，制备 4 个梯度的样品稀释液开展检测。稀释倍数分别为 $900\times$ 、 $90000\times$ 、 $9000000\times$ 、 $900000000\times$ 。

应用上述样品制备和检测的标准化流程方法，标准工作组开展了多头月季切花‘橙色芭比’、‘折射’花茎细菌含量检测的验证，检测结果见表 1。

表 1 花茎细菌菌落数测定结果统计汇总表

| 切花 品类 | 品种 | 样品 编号 | 采后处理水 平（预估） | 茎段重 量（g） | 细菌菌落数 （CFU/g） |
|----------|----------|----------|----------------|-------------|-------------------|
| 多头 月季 | 橙色芭 比 | ③ | 高 | 5.38 | 1.30×10^4 |
| | | ⑤ | 中 | 3.15 | 1.30×10^7 |
| | | ① | 差 | 2.48 | 1.63×10^4 |
| | 折射 | ⑥ | 高 | 4.00 | 4.44×10^4 |
| | | ④ | 中 | 4.40 | 1.02×10^5 |
| | | ② | 差 | 2.40 | 2.29×10^4 |

从表 1 中可以看出，多头月季切花花茎的细菌菌落数范围为 $(1.30\times 10^4\sim 1.30\times 10^7)$ CFU/g，其中‘橙色芭比’（采后处理水平中）的菌落数最高，为 1.30×10^7 CFU/g；其余 5 份样品的菌落数低于 1×10^6 CFU/g。从试验数据和结果可得出标准研制完成的花茎（枝、梗或萼等）细菌含量检测方法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2. 标准相关技术指标及参数的验证。

标准自 2022 年颁布为企业标准后一直在 KIFA 拍卖中使用，在使用过程中经过了三次以上大的修改和完善，并且已经被进入拍卖市场交易的上千户中外企业熟悉并掌握，为多头月季鲜切花进入拍卖市场提供了技术支持。标准中的技术条款还被种植企业、花农和花卉拍卖市场用作进入拍卖市场交易的花卉质量等级分类和检验依据，标准中的技术条款和有关参数能够满足花卉拍卖行市场销售的实际需要。2025 年 10 月商务部批准立项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起草组在制标过程中多轮广泛征求一线生产企业和国内相关专家及单位的意见和建议，经过多次会议讨论和多轮技术性修改完善，并实际应用到生产企业、拍卖市场等开展科学性实地应用验证，应用结果表明，标准结构科学合理，指标参数设置与拍卖行业、多头月季花卉产业的实际需求高度契合，内容丰富，可操作性强，对规范多头月季鲜切花产业及推动拍卖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和国际化接轨作用巨大。

三、与国际、国外有关法规和标准水平的比对分析

在国际上，拍卖产品质量标准主要有两大体系：一是以日本为代表的切花标准，采用“描述法”框架，仅划分“优秀”“良”两个等级，更侧重行业自律。二是荷兰花卉拍卖协会（VBN）切花质量分级标准，采用“挑错法”框架，标准指标规定更细致，单项标准针对某一单品种，分级科学准确，专业性强，可设置准入门槛并强制适用，适合大宗产品

分级与拍卖交易。

我国目前颁布的鲜切花标准有 50 余项，主要涉及《GB/T 18247.1-2000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 1 部分：鲜切花》《SB/T 11098.2-2014 鲜切花拍卖产品质量等级 第 2 部分：单头月季》等，这些标准的颁布和实施对于促进我国月季产业的高质量发展进程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我国暂无针对多头月季鲜切花的拍卖标准，不能满足拍卖交易需求。结合我国鲜切花产业发展现状，本标准的编制借鉴了 VBN 的挑错法和代码法思路。相比于 VBN 标准，本标准可操作性强，等级更加细化，能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在微生物含量等内在品质的规定上，AA 级与 VBN 最高等级 A1 级基本一致；在花色、花型等感官指标以及枝长、成熟度等规格指标方面，略高于 VBN 的要求，具有一定的引领性。

四、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情况

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目前，我国花卉领域以推荐性国家标准、推荐性行业标准为主，尚无针对鲜切花拍卖产品质量等级的强制性国家标准。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

无。

六、实施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

退出市场时间、实施标准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等因素分析， 以及根据这些因素提出的标准实施日期建议

本标准实施仅需在现有产业技术体系基础上，推动种植、采后处理及拍卖检测环节适配标准要求，主要涉及多头月季鲜切花分级分拣设备升级、保鲜处理设施完善、品质检测工具配备，重点优化成熟度、瑕疵判定等检测能力，无需大规模技术创新，整体投入可控；多头月季鲜切花属于鲜活农产品，不存在老旧产品退出市场问题。且根据昆明花拍已长期应用的2022版企业标准实施情况，市场供货商及采购商对相关条款与判定规则认可度高，标准实施可行性强、社会与行业风险极低。综合产业实际与实施条件，建议标准发布后6个月内实施，为行业预留充足的培训与市场过渡时间，确保平稳落地，充分发挥标准的规范引领作用，推动鲜切花拍卖与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

七、实施标准的有关政策措施

为保障本标准有序落地、有效执行，标准工作组将结合行业发展实际，协同相关单位推进以下实施保障工作，确保标准落地见效、惠及全产业链。一是健全宣贯培训机制，联合标准化技术机构、标委会、行业协会等，开展多场次标准宣贯培训等活动，覆盖拍卖机构、切花生产者、检测人员、相关管理人员等，解读标准条款、实操要求，适时编制解读教材，提升全行业标准化意识和执行能力，确保各环节准确

把握标准内涵，让社会各界、业内企业更好地了解标准、使用标准。二是完善监督管控体系，建立标准实施常态化监督机制，定期对不同品类鲜切花拍卖产品质量进行抽检，查处不符合标准的交易行为；鼓励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规范会员单位经营行为。三是搭建技术支撑平台，联合科研机构、行业龙头企业，提供采后预处理、预冷、分拣、规格等级划分、细菌含量检测等环节的技术指导，推广适配标准的简易检测工具和先进技术，帮助中小生产企业解决技术难题，同时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及时收集行业意见，适时开展标准复审修订，保障标准的科学性和适用性。

八、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该标准实施后，可引导企业和种植者规范经营，提升产品质量与竞争力，促进花卉产业标准化、规模化发展。统一质量等级评定依据，能减少交易纠纷、提高流通效率，助力花卉产品拓展国内外市场。标准发布后，起草组将开展宣贯培训、编制解读材料，确保标准落地执行，通过标准化管理提升附加值、增强国际竞争力。标准实施还能促进产业链协同发展，提升各环节标准化水平，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依托标准化体系强化品牌建设，提升消费者信任度、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引导花企、花农规范种植，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九、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一) 关于标准名称修改

无。

(二) 关于对外通报

无。